

商 标 代 理 分 会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广东商标代理服务 规范单位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商标代理服务单位：

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的决策部署，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行为，加强商标代理行业自律，规范商标代理行为，维护商标代理市场的正常秩序，促进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，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，2022 年协会将继续开展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认定工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实施条例》；

（二）模范执行 2015 年发布实施的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（附件 1）；

（三）设立并且开展商标代理业务达到三年或三年以上；

（四）最近三年未被登记或批准机关列入异常名录；

（五）最近三年没有行政处罚记录（含商标代理人）。

二、申请方式

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采用网络申报方式，申请人可以通过广东商标网（<https://www.gdta.com.cn/>），登录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系统，按要求填报和提交材料，详细操作见《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系统操作手册》（附件2）。

三、申请时间

申请人可于2022年5月26日至2022年8月31日提交申请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为引导商标代理行业开展商标代理规范化建设和质量提升工程，特设立广东商标代理规范化建设基金，用于指导商标代理机构完善规范管理制度、软件及硬件建设，加强信息化管理和建设，提供更加便利和优质的专业服务，促进商标代理服务业高质量发展。同一单位只能申请一次规范化建设基金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黄星 高颖怡 黄泽琦

联系电话：020-85586292 85586295 855877049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628 号中岱交易广场 1405A 房

广东商标协会商标代理分会

2022 年 7 月 26 日



附件 1：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商标代理服务规范》

附件 2：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系统操作手册

附件 3：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申请表

附件 4：广东商标代理服务规范单位评分表

附件 5：广东商标代理规范化建设基金管理制度